

2024 年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轮换费、 轮换价差及检验费、利息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4 年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及
检验费、利息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中医科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及检验费、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及检验费、利息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匠科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	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民乐县 2024 年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及检验费、利息补贴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65.65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565.65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	其中：省级财政	/
	县级财政	565.65 万元	县级财政	565.65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515.38 万元	结余未支出资金	50.2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1%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民乐县县级粮食储备资金是为了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任务，确保地方储备原粮 12000 吨、县级储备粮(油)140 吨、县级储备粮(成品粮)661.3 吨的收购、储存、轮换费用支出补贴。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发挥地方储备粮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防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确保本县粮食安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利用储备粮管理专项经费资金确保粮食安全，完成当年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工作，保证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出。保持县级储备粮规模原粮 12000 吨、县级储备粮(油)140 吨、县级储备粮(成品粮)661.3 吨，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4 年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及检验费、利息补贴项目资金。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建〔2013〕36号）

（9）《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2. 项目相关制度

（1）《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政策性粮食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07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

（3）《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及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3〕44号）

（4）《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县区粮食储备的决定》（张政发〔2006〕144号）

（5）《民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民政发〔2023〕72号）

（6）《民乐县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民政发〔2023〕73号）

（7）《民乐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民政发〔2023〕74号）

（8）《民乐县县级储备粮财务管理办法》（民发

	改〔2023〕124号) (9)《民乐县县级储备粮轮换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3.其他相关文件 (1)《民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九届县政府第29次) (2)《民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民财字〔2024〕12号) (3)《民乐县财政局 民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民乐县2024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民财字〔2024〕75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2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9%、19%、32%、30%。
评价办法	指标对比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资料研究、数据分析、走访调查、电话访谈、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集中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前期调研、拟订方案、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6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2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78.95%	98.58%	100%	91.67%	93.23%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需优化

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一是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数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储备小麦、植物油、成品粮（面粉）”指标值设置为“足额”；二是指标描述不清晰、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质量指标中的三级指标“《民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指标值设置为“100%，无法具体衡量。

（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欠缺

储备粮轮换销售内控制度，没有体现相关的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确保绩效指标合理、可行

一是在编制本项目预算时，要科学论证、应本着项目实际科学论证、合理测算项目预算，并设定与预算匹配的绩效目标；二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对指标进行明确、细化的表述，并尽量采用定量方式描述；三是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执行中期绩效监管和跟踪，对绩效目标执行出现偏差的，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纠偏措施；四是提升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二）梳理现有机制，补全制度漏洞

一是全面梳理现有机制，补全制度漏洞。针对权责模糊等问题，细化岗位责任清单与闭环管理流程，明确执行、监督、考核各环节标准。二是进一步完善体系，将机制运行效果纳入绩效考核，配套开展业务培训，同时设立意见反馈渠道，动态优化机制内容，确保长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决策 (19 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2 绩效目标 (8 分)
	A3 资金投入 (4 分)
B. 过程 (19 分)	B1 资金管理 (5 分)
	B2 组织实施 (14 分)
C. 产出 (32 分)	C1 产出数量 (16 分)
	C2 产出质量 (6 分)
	C3 产出时效 (8 分)
	C4 产出成本 (2 分)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5 分)
	D2 可持续影响 (5 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评价机构 (盖章) :



主评人 (签字): 张阳